

证券代码：000895

证券简称：双汇发展

公告编号：2023-19

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2.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(一) 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(二) 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(三) 会议召开地点：河南省漯河市双汇路 1 号双汇大厦二楼会议室。

(四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 年 4 月 18 日 15:30。

(五) 网络投票时间：2023 年 4 月 18 日。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3 年 4 月 18 日 9:15~9:25，9:30~11:30 和 13:00~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3 年 4 月 18 日 9:15~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(六) 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万隆先生。

(七) 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章程》）的规定。

二、 会议出席情况

(一)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91 人，代表股份 2,564,754,753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4.0261%。

1.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（代理人）25 人，代表股份 2,439,793,377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0.4194%。

2. 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 66 人，代表股份 124,961,376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6067%。

3. 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（代理人）82 人，代表股份 127,428,061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6779%。

(二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见证律师以现场或视频方式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三、 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(一) 议案表决方式

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。

(二) 议案表决结果

1.00 《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同意 2,564,233,303 股，反对 402,750 股，弃权 118,700 股，同意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97%。

该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获得通过。

2.00 《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和年度报告摘要》

同意 2,564,233,303 股，反对 402,750 股，弃权 118,700 股，同意股占出席本次股东

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97%。

该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获得通过。

3.00 《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同意 2,564,229,803 股，反对 404,250 股，弃权 120,700 股，同意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95%。

该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获得通过。

4.00 《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同意 2,564,752,303 股，反对 1,750 股，弃权 700 股，同意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9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127,425,611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81%，反对 1,75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4%，弃权 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5%。

该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同意获得通过。

5.00 《关于续聘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同意 2,564,050,308 股，反对 494,045 股，弃权 210,400 股，同意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25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126,723,616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4472%，反对 494,045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877%，弃权 210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651%。

该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获得通过。

6.00 《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同意 2,549,401,787 股，反对 128,950 股，弃权 15,224,016 股，同意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4014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112,075,095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7.9517%，反对 128,95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012%，弃权 15,224,016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.9471%。

该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获得通过。

7.00 《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暨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同意 2,564,750,103 股，反对 3,950 股，弃权 700 股，同意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8%。

该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同意获得通过。

四、 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。

(二) 律师姓名：靳明明、郭旭。

(三) 结论性意见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、召集人与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会议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五、 备查文件

(一)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；

(二) 法律意见书；

(三) 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4 月 19 日